**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**

**附件一**

**共同儀器室共同儀器使用及門禁權限申請單**

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 | 指導教授姓名 |  |
| 隸屬單位系所/年級 |  | 實驗室聯絡電話 |  |
| 申請人  學號或身份證字號 |  | 申請人手機 |  |
| 使用共同儀器室別 | □農化舊館R102室  □農化舊館R217室  □農化舊館R321B室  □農化新館R416室 | 使用儀器名稱 |  |
| 申請人E-mail |  | 是否修習  相關課程 | □ 是  □ 否，請述明原因  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
| 簡述實驗內容: | | | |
| 申請人簽章 |  | 指導教授簽章 |  |
| 儀器管理教師簽章 |  | | |
| 門禁權限管理人簽章 |  | | |
| 門禁權限審查結果 | □同意  □不同意，原因：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 | | |

備註：

1. 儀器管理教師簽章表示同意該儀器使用權限開放。
2. 部分儀器之使用應受操作訓練，並經本系儀器管理教師簽章後即表示已完成該儀器訓練。
3. 共同儀器室門禁權限由申請人之指導教授簽章同意向系辦提出申請，經審核後方得使用，並於申請人畢業或離校時失效。
4. 申請人應遵守本系所訂定之「國立臺灣大學農業化學系共同儀器室使用管理要點」。